

设施修复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高新水产种苗繁育场养殖设施修复项目
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阳江市

合同编号：YJ2604131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44404220

发包人：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设计人：广东古匠帝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古匠帝
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设计人（乙方）：广东古匠帝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古匠帝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江市高新水产种苗繁育场养殖设施修复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编号	分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估总投资 A (万元)	计算方式	预估设计费 (元)
		单位	数量	方案	初步设计	修复实施图纸			
1	修复	项	1			√	50	根据招标和中选文件	11604.09
说明：取费基价以第三方预算为准（如项目不做预算以估算总投资为准），专业系数 1.0，复杂系数 0.85，调整系数修复类 1.1-1.4 本项目取中间值 1.25。 中选下浮率 51.46%。 实际设计费计算公式=取费基价*1.0*0.85*1.25*（1-51.46%）*4.5%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01	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CAD 版本
02	设计要点	1	签订合同后	Word 版本
03	地质勘探报告			有则提供
04	立项批文			有则提供
05	用地批准书			有则提供
06	项目相关资料			有则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或备注
01	修复实施图纸	5	按双方约定

注：设计图纸达到相关规范所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估算收费为 11604.09 元，设计费支付：

1 设计成果提交且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以第三方预算为计算基价，支付至 80%。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2 项目修复竣工且完成结算后付清尾款。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等相关设计资料，只用于本合同所指的修复项目，包括该项目的申报审批、项目建设与验收、项目总体或局部转让以及相关物业出售等。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广东地区相关规范及技术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以图纸说明为准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最高赔偿不超过实收设计费的一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本项目一年内未启动的，发包人须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工作并继续追缴设计费，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有此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设计人延误进度严重影响发包人的项目进展则发包人将视费用支付情况要求追偿，最高赔偿不超过实收设计费的一半。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向设计人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作业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9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阳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健（签字）

电话：0662-3315071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6号

设计人名称：

广东古匠帝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古匠帝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9YD3X46Q

委托负责人：王川（签字）

联系电话：13697769266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湾区一号一栋2119